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